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54,729	520,381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85,166)	(297,552)
折舊及攤銷		(74,243)	(50,567)
		(459,409)	(348,1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2,669)	(102,652)
折舊及攤銷		(8,130)	(6,866)
		(130,799)	(109,518)
		(590,208)	(457,637)
		(35,479)	62,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278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291	20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14,903)	1,588
其他溢利淨額	5	576,254	259
融資收入		13,219	12,032
融資成本	6	(47,800)	(55,073)
		601,339	121,902
除稅前溢利		565,860	184,646
稅項	7	(13,909)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51,951	183,33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51,951	183,3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	14,672
本年度溢利		551,951	198,0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64,097)	25,0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873	1,76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5,193)	(40,656)
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		85,712	-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9	(3,0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		-	2,8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81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872	-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的儲備回撥		(99)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6,108)	(14,0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5,843	183,98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52,389	198,361
非控股權益		(438)	(356)
		551,951	198,005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52,389	183,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672
		552,389	198,36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36,281	184,343
非控股權益		(438)	(356)
		535,843	183,987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6,281	169,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672
		536,281	184,34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盈利			
一 基本（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7.00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9
	9	7.00	2.55
一 攤薄（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6.61	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7
	9	6.61	2.45
末期股息	12	80,3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649	1,015,775
土地使用權		1,280	1,28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7,977	1,367,3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69,261	115
遞延稅項資產		50	135
可供出售投資		157,090	206,218
受限制現金		4,380	-
其他資產		60,448	107,068
		2,563,135	2,697,904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22,030	12,001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9,362	92,260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38	171,850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41,949	-
可供出售投資		4,203	16,0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898	3,817
受限制現金		5,541	5,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413	450,683
		1,303,850	752,113
資產總額		3,866,985	3,450,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378	777,249
儲備：			
股份溢價		16,289	13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2,183	105,174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3,854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36,134)	29,225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375	(40,14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258)	(5,896)
保留溢利		1,068,768	516,379
		<u>2,902,278</u>	<u>2,324,752</u>
非控股權益		46,908	47,346
股本總額		<u>2,949,186</u>	<u>2,372,09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86,066	712,022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36
		<u>387,520</u>	<u>712,0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6,952	42,7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01	1,606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02,831	175,280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360,368	130,402
衍生金融工具		-	24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21	764
預售船票		16,206	14,858
		<u>530,279</u>	<u>365,861</u>
負債總額		<u>917,799</u>	<u>1,077,919</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3,866,985</u>	<u>3,450,017</u>
流動資產淨額		<u>773,571</u>	<u>386,2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36,706</u>	<u>3,084,156</u>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載於本公佈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該等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對或然資產與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報年度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估而作出修改。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編製此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等修訂並無針對那些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實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及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此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載入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餘下的條文。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續）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其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的權益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此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特殊目的機構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此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為公平值提供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加強其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此等規定主要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是擴展公平值會計法的應用，僅提供指引說明在其他準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已規定或容許其使用時該如何應用。
-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職工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刪除了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成本。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呈列於其他溢利淨額中，而非其他收入，此乃被認為是較適合的呈列方式，且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

本集團活動須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佈並無按全年財務報表規定載列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以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博彩收益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及娛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及其他，惟規模均未重大至須作出單獨呈報。

船舶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終止經營。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載於附註8）。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分類業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雙子星號」及「雲頂世界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配起於本年度全面營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宣傳及營銷開支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大幅增加而令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u>經審核</u> <u>二零一三年</u>	<u>郵輪旅遊及郵輪</u> <u>旅遊相關活動</u>	<u>其他</u>	<u>總計</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59,602	-	159,602
船上及其他收益	66,859	-	66,859
博彩收益	315,706	-	315,706
其他	-	12,562	12,562
營業總額	<u>542,167</u>	<u>12,562</u>	<u>554,729</u>
扣除減值虧損前的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	(33,009)	(2,470)	(35,4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2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291
其他開支淨額			(14,903)
其他溢利淨額			576,254
融資收入			13,219
融資成本			(47,800)
除稅前溢利			<u>565,860</u>
稅項			(13,90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u>551,951</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u>經審核</u> <u>二零一三年</u>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370,276	1,496,709	3,866,985
資產總額			3,866,985
分類負債	154,835	13,429	168,264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509,650	236,784	746,434
	664,485	250,213	914,698
稅項負債			3,101
負債總額			917,799
資本開支	103,599	896	104,495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81,032	1,341	82,373
<u>經審核</u> <u>二零一二年</u>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24,665	-	124,66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8,075	-	48,075
博彩收益	341,037	-	341,037
其他	-	6,604	6,604
營業總額	513,777	6,604	520,381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69,149	(6,405)	62,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
其他收入淨額			1,588
其他溢利淨額			259
融資收入			12,032
融資成本			(55,073)
除稅前溢利			184,646
稅項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其他	總計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018,210	1,431,807	3,450,017
資產總額			3,450,017
分類負債	228,436	5,453	233,889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622,764	219,660	842,424
	851,200	225,113	1,076,313
稅項負債			1,606
負債總額			1,077,919
資本開支	125,004	2,519	127,523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56,081	1,352	57,433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23
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附註(a)）	(13,827)	(3,111)
收回第三方貸款壞賬	3,111	-
投資股息收入	561	1,990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		
— 燃料掉期	-	58
外匯（虧損）／溢利	(6,771)	2,477
其他收入淨額	2,023	151
	(14,903)	1,588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承兌票據撥備及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達13,800,000美元，因其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尚未確定。

5. 其他溢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被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附註(a)）	219,0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b)）	451,69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c)）	-	(5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32	7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d)）	(85,712)	-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e)）	(8,772)	-
	576,254	2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於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NCLH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率已由50%攤薄至約43.4%，並就被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80,400,000美元的溢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CLH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Travellers之普通股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約44.9%，並就被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138,600,000美元的溢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Travellers不再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29.75美元出售11,500,000股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192,600,000美元，且本集團於NCLH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由約43.4%減至約3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另外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3.25美元進一步出售12,650,000股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259,100,000美元，且本集團於NCLH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率進一步由約37.5%下降至約31.4%。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約7,700,000美元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中的全部股權，並就出售該聯營公司錄得約500,000美元的虧損。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減值目的完成其可供出售投資評估，並釐定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達85,700,000美元。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8,800,000美元，即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現金結算股本互換總回報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差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1,209	5,368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7,637	14,096
－ 可換股債券	7,990	9,279
－ 人民幣債券	10,917	10,579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47	15,751
融資成本總額	47,800	55,073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2,082	1,251
－ 遞延稅項	1,418	107
	13,500	1,358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324	(130)
－ 遞延稅項	85	85
	13,909	1,313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 NCL (Bahamas) Ltd.（挪威之天號承租人）提名的 Norwegian Sky,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 259,300,000 美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船舶租賃）業績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u>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u>		
營業額	-	8,730
經營開支	-	(162)
折舊	-	(1,794)
	-	6,774
融資收入	-	5
融資成本	-	-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資產溢利	-	7,893
除稅前溢利	-	14,672
稅項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4,672
<u>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8,573
投資活動		
遞延代價所得款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16,694	50,000
現金流入淨額	116,694	58,573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52,389	183,689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4,672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552,389	198,36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0,631	7,772,340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7.00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	0.19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7.00	2.55
攤薄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52,389	183,689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4,672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552,389	198,36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7,990	9,281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560,379	207,64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0,631	7,772,340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10,017	13,423
— 可換股債券	581,931	685,841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579	8,471,6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6.61	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	0.17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6.61	2.45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0,668	95,428
減：撥備	(1,306)	(3,168)
	<u>139,362</u>	<u>92,260</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100,179	53,851
31 日至 60 日	1,406	3,898
61 日至 120 日	3,747	23,446
121 日至 180 日	5,832	8,559
181 日至 360 日	21,681	3,495
360 日以上	7,823	2,179
	<u>140,668</u>	<u>95,428</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應收款項39,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00,000美元）乃以相關證券作抵押，及附有年利率介乎5%至8%（二零一二年：5.5%至8.0%）的利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60 日	28,827	35,516
61 日至 120 日	8,091	4,412
121 日至 180 日	1,316	642
180 日以上	8,718	2,135
	<u>46,952</u>	<u>42,705</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12.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二年：無）股息總計約為80,342,000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建議股息不在本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將就股東有權獲派發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派付日期進一步作出公佈。

業務回顧

下文評論是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業績比較而編製。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業績要點的比較：

- 二零一三年集團溢利為552,000,000美元，為本集團歷史最高水平，較二零一二年198,000,000美元增加178.8%
-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或「Norwegian」）及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被視作出售溢利分別為80,400,000美元及138,600,000美元
- 兩度二次發售NCLH普通股相關的出售所得溢利總額為451,700,000美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帶來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37,900,000美元，本集團已收取其中683,900,000美元
- 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為554,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全年上升6.6%，乃由於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增加，部分增加被博彩收益下降所抵銷
- 麗星郵輪於二零一三年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22.9%至約2,600,000日，主要由於雙子星號（「雙子星」）及「雲頂世界號」（「雲頂世界」）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營運所致
- 於二零一三年，應佔NCLH權益溢利總額為3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81,5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NCLH首次公開發售提前償還債務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持有NCLH普通股百分比下降至約31.4%所致
- 於二零一三年，應佔Travellers權益溢利總額為31,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78,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相關贏面因素減弱及Travellers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持有Travellers的普通股實際權益減少至約44.9%所致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層面保留盈利自二零一二年的132,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1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有關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 Holdings Ltd.的投資撥回過往減值550,000,000美元
-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二零一三年年度的首次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554,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6%。於二零一三年，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分別增加28.0%及39.1%至159,600,000美元及66,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及入住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儘管本集團其他船舶（即雙魚星號、寶瓶星號及天秤星號）定期進塢，雙子星及雲頂世界的全面營運令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儘管投注按年增長強勁，然而整體贏面因素減弱，博彩收益於二零一三年減少7.4%至315,700,000美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400,200,000美元增加26.9%至二零一三年的507,800,000美元，主要因雙子星及雲頂世界全面營運，以及本集團二十週年慶典及雙子星首年調配以上海為母港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燃料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增加29.7%至440,500,000美元，但按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較二零一二年僅增加5.5%。

燃料開支（包括在經營成本及開支內）上升11.3%至67,300,000美元，乃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令燃料消耗增加，部分開支上升被平均燃料價格下降3.2%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麗星郵輪平均燃料價格（扣除對沖）為每公噸663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68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43.4%至82,400,000美元，主要由於雙子星及雲頂世界於二零一二年末的翻新工程產生62,300,000美元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三艘船舶完成定期進塢相關資本化成本減值。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6,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20,200,000美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NCLH權益溢利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為3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1,5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NCLH首次公開發售提前償還債務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及本集團持有NCLH普通股百分比減少所致。NCLH於二零一二年並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作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以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應佔Travellers權益溢利總額為31,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78,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相關贏面因素減弱及Travellers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持有Travellers普通股實際權益減少所致。Travellers於二零一二年並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作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以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其他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於二零一三年達5,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3,600,000美元。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開支淨額達14,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淨額為1,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13,800,000美元及外匯虧損6,800,000美元。

其他溢利淨額

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Travellers及NCLH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被視作出售溢利219,000,000美元及隨後出售NCLH普通股溢利451,700,000美元，部分被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85,700,000美元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8,800,000美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為34,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43,000,000美元（包括償還若干信貸融資的貸款安排費用15,700,000美元的相關撇銷）。除該撇銷外，融資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已增加26.7%，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增加令貸款利息及融資費用攤銷增加。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為565,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84,600,000美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2,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98,400,000美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2,007,503	1,509,295
可載客郵輪日數	2,589,401	2,106,190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78%	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35,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700,000美元增加484,7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出售NCLH股份所得款項淨額683,900,000美元、出售一艘船舶產生遞延代價所得款項116,700,000美元及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股息64,000,000美元）所致。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所抵銷（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93,100,000美元、償還貸款及借款淨額71,600,000美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83,100,000美元及有關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資本開支140,700,000美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352,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5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746,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400,000美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為定息，約6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為浮息，當中已計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360,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1,5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作抵押（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現金狀況淨額189,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約為391,700,000美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為0.17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為2,949,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2,1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燃料掉期協議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本集團並收取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前景

雙子星號於上海及廈門完成母港航次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三亞開始季節性調配。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月期間，雙子星號計劃以新加坡為母港，而處女星號計劃以香港為母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寶瓶星號開始其首次季節性調配至馬來西亞沙巴州的首府亞庇開始母港航次。麗星郵輪為首間以亞庇為母港的國際郵輪公司，將提供由亞庇到達汶萊斯裏巴加灣（Brunei's Bandar Seri Begawan）及砂拉越民都魯（Sarawak's Bintulu）的航次。麗星郵輪不斷發掘新路綫並於區內推出新的航程，相信新航次將吸引新舊旅客，並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旅遊體驗。季節性調配後，郵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返回其於台灣基隆的母港。

處女星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完成定期進塢及翻新工程。翻新工程包括升級餐廳、娛樂及休閒場所以及免稅購物場所。雲頂世界號及雙子星號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進行進塢工程。

麗星郵輪已委任Meyer Werft GmbH建造兩艘全新的大型船舶，總成本約1,400,000,000歐元，以滿足亞太地區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利用亞洲港口基礎設施的發展優勢。該等姊妹船舶各約150,000公噸，約3,300個標準床位，並將設有提供各種亞洲及國際餐飲服務，以及世界頂級休閒、保健及會議設備以迎合亞洲客戶的獨特需求。該兩艘新船舶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

Travellers正於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開發若干新酒店及其他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二期擴建項目預期包括馬尼拉萬豪酒店的擴建，而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三期擴建項目預期包括兩間新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馬尼拉希爾頓酒店，並擴建美星酒店。擴建項目預期將提升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頂級娛樂及旅遊勝地的地位，並滿足未來數年到訪馬尼拉雲頂世界不斷增加的本地及國外訪客的需要。

Norwegian將持續其新一代「自由閒逸式」郵輪的新郵輪建造項目。Norwegia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交付「挪威暢意號」。該郵輪約144,000公噸，設有4,000個標準床位，總成本約627,700,000歐元。Norwegian已向Meyer Werft GmbH額外訂購兩艘郵輪，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交付。該等郵輪「m.v. Norwegian Escape」及「m.v. Norwegian Bliss」將為Norwegian船隊中最大，各約163,000公噸，設有4,200個標準床位，且與「挪威逍遙號」級別郵輪的設計及創新類似。該兩艘新增郵輪的合約成本合共約為1,400,000,000歐元。

Norwegian 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NCLH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300,000,000美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三年的2,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淨額增加13.4%，主要由於「挪威逍遙號」的交付令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8.8%及淨收益率增加4.3%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乘客船票上漲以及船上及其他收益增加（部分由於將「挪威逍遙號」加入船隊）所致。

二零一三年的郵輪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2.1%，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與計劃進塢及燃料開支相關的開支增加，部分因若干開支的時間安排所抵銷。燃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664美元上升1.7%至每公噸675美元所致。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3%，主要由於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有關的非現金開支、若干開支的時間安排及添置「挪威逍遙號」有關的折舊開支。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增加5.0%，乃由於上述開支所致。不包括燃料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經調整郵輪旅遊成本淨額增加3.6%，主要由於若干開支的時間安排所致。

利息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89,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82,600,000美元，主要由於提早償還債務有關的開支160,600,000美元所致，部分因贖回較高利率債務及再融資交易的得益令利率下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7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1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最近首次公開發售由合夥人轉為一家公司以致美國稅務法身分變動所致。

Travellers集團

以下評論乃根據Travellers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先前Travellers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一致。

收益減推廣津貼由二零一二年的696,500,000美元增加3.6%至二零一三年的72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收入的增加所致。博彩收入增長5.6%乃歸因於投注量增加20.4%，惟部分由贏面因素減弱所抵銷。Traveller於VIP分類的平均贏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6%。馬尼拉雲頂世界仍為馬尼拉備受歡迎的娛樂勝地，日平均訪客量於二零一三年較去年增長9.8%至18,873。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19,700,000美元增加18.1%至二零一三年的613,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牌照費用、佣金及回扣增加以及增聘人手支持賭場及酒店擴充經營令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基本薪金上漲所致。

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0,500,000美元增加21.5%至二零一三年的49,200,000美元，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設備所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15,6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4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其以美元計值的企業債券按市值計算產生虧損及較低融資收入所致。

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59,6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64,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澄清根據經修訂的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其簽約人及其許可執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適當考慮RMC第33-2013號的有關條文、Travellers與PAGCOR訂立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及有關法律及有關事宜的法律制度，Travellers仍與PAGCOR磋商及研究國內稅務局新的頒佈。Travellers有信心根據其臨時許可執照的真實精神與意向將可作出公平合理的決議，即Travellers將不會承擔其他稅項負債，惟其相關的許可執照費除外。因此，截至任何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詞彙

- 收益淨額指收益總額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
-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淨額。
- 船舶或郵輪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未計利息及其他收入（開支）（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本集團利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來量度業務的經營表現。
-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PAGCOR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亦即根據第1869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PAGCOR憲章）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RWD US LLC（「RWD」，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以代價17,300,000美元向RWD出售一架飛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造船公司就建造及交付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造船合約，合約價為69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961,600,000美元）。該船舶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及完成另一份包銷協議，以進一步出售7,500,000股NCLH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4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於NCLH普通股的持股百分比進一步由約31.4%減至約27.7%。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若干決定因素而定，包括該公佈所載授權期間及設定價格機制），以使本公司未來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NCLH股份時具靈活性（倘董事認為適當）。建議出售授權須待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38,390,216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1,252,62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中的金額35,000,000美元而發行240,044,24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A.6.7條及F.1.3條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
- (c)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及F.1.3條規定，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就偏離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企業管治」一節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年報將盡快刊發。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